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7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杰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持有第二級毒品PMMA，其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非鉅，持有之時間亦短，所生之危害非大，且犯罪後始終坦認犯行，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四、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PMMA1包，為本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PMMA外包裝袋1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完全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與上開第二級毒品PMMA併同沒收銷燬；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

01 諭知。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沁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毒品檢驗結果	毒品檢驗報告	備註
1	含第二級毒品PMMA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含外包裝袋)	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PMMA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深黃色粉末1袋。實稱毛重2.3160公克(含1袋1膠帶)，淨重1.6190公克，取樣0.3476公克，餘重1.2714公克，檢出PMMA成分，純度為1.9%，純質淨重0.0308公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21138號

06 被 告 徐杰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2樓

0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09 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徐杰明知PM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
16 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5日22時20分
17 許，在新北市○○路0段00巷0號之「赤馬專業汽車美容中
18 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齊天大聖」之人購
19 入含有第二級毒品PMMA成分之咖啡包1包(淨重1.6190公克，
20 驗餘淨重1.2714公克)後，即無故持有之；嗣於111年7月12
21 日17時50分許，為警至其位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
22 弄00號2樓之居所執行搜索而查獲，當場扣得上開含有第二
23 級毒品PMMA成分之咖啡包1包(淨重1.6190公克，驗餘淨重1.

01 2714公克)，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杰承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
07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08 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且有含第二級毒品PMMA成分之咖
09 啡包1包(淨重1.6190公克，驗餘淨重1.2714公克)扣案可資
10 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PMMA成分之咖啡包1
13 包(淨重1.6190公克，驗餘淨重1.2714公克)，請依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劉文瀚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22 書 記 官 吳姿怡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2 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